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87 号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2022 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1,600 万元至 2,400 万元。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100.2 万元。公司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

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4日